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6樓

聯絡人：專員高元義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06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593

電子郵件：james999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教字第1150020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I00P003237_1150020873_115D2007179-01.pdf、
115I00P003237_1150020873_115D2007180-01.odt、
115I00P003237_1150020873_115D2007181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運動部「登山活動應注意事項」修訂案，請依該部函
示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部115年4月29日運授全字第115010023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
鎮市區公所、本會綜合規劃處、本會社會福利處、本會經濟發展處、本會土地管
理處、本會公共建設處、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處



原民課 收文:115/05/11



1150016429

有附件